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加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巧惠

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

被上訴人 宥銓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廷

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關於上訴人抵銷抗辯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436萬8,457元部分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5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丞晏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